

本月长春市“局长接待日”接访问题129件
接访人数220人次 办结问题93件

接待“不见面” 服务“不断线” 民生难题件件有回音

5月21日,长春市51个政府部门、县(市)区、开发区和公用企业主要负责人通过微信视频等多种方式展开接访,非常时期采取“非常手段”,对市民诉求和建议紧急办理,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群众呼声事事有答复、件件有回音。当天共接访问题129件,接访人数220人次,办结问题93件。通过“局长接待日”网上预约系统反映问题129件,提前处理并答复88件,当天通过微信视频等方式处理41件。

迅速处理 噪声扰民已整改

“谢谢你们的帮助,现在噪声没了,我跟老伴可以睡个安稳觉了。”日前,家住北湖新星宇和韵的居民刘女士通过电话,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接访领导表达感谢。

原来,66岁的刘女士和老伴儿所居住的新星宇和韵7栋楼下,开

了一间音乐烤吧,经常营业到后半夜两三点钟,因为刘女士的老伴儿做了心脏支架手术,需要安静的环境恢复,刺耳的噪声让老两口无法休息。为此,老两口也找过小区物业,但效果并不明显,便通过“局长接待日”网上预约系统反映问题。接访领导高

度重视,责成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情况,经查,该音乐烤吧存在噪声较大的情况,当场执法人员就对该烤吧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并且执法人员还时常前往探查,督促该烤吧整改。目前,烤吧加装了隔音设备,不会再影响刘女士一家正常休息。

耐心解答 赢得市民理解

“小区经常断电,导致家里的电器都烧坏了,还有供水也不好,水质比较浑浊。”当日,二道区天富御苑二期居民反映水、电供应方面存在问题,已经影响生活。

二道区政府接到反映后,立即责成远达街道办事处调查了解此事。经了解,断电问题是小区仅有一

台变压器,无法满足业主的实际用电量需求。针对这一问题,小区地产公司正在着手准备在9号楼附近增加一台变压器,通过增加临时供电缓解用电压力,预计今年年底前完工,从而保障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用电。水质问题是由于小区一期和二期供水共用一个泵房,供水均来

自于自来水公司,并由自来水公司人员进行日常维护管理,水质检测完全达标,不存在水质问题。经过远达街道办事处与小区地产公司和小区居民代表举行座谈会,小区居民对断电问题表示了理解,街道也会继续推进小区新变压器的安装工程。

加强疏导 缓解道路拥堵

“102国道是吉林长春通往黑龙江哈尔滨的重要通道。京哈高速扩建封闭以来,102国道多次发生交通事故。”货车驾驶员谢先生通过电话反映。

德惠市政府接访领导了解到,102国道车流量由设计日均流量0.8万台已增加到4.5万台。因松花江阻隔,使102国道乌金屯大桥成为南北

交通的必经之路,难于调流和绕行。102国道德惠以北路段(1153-1190公里)为二级公路,路宽9米,单排车道,其中1177-1179公里处路面破损严重。运送货物重型货车增多,车流量大,道路狭窄,行驶缓慢,车辆在破损路段通行条件受限,只能依次通行,造成车辆拥堵时间过长。

目前,从松花江堵点一直堵到

毛家(长春往哈尔滨方向),拥堵长度为20公里,德惠市政府为了保证该路段畅通,已经责成交通管理部门派出三个中队,共计36人、6台警车,24小时不间断地指挥疏导交通,确保缓解拥堵。下一步,将采取做好道路养护、配备清障车、密切关注路况实时状况等措施和办法,预防和缓解较大范围的交通拥堵,提高通行效率。

消除争议 督促隐患整改

“我们小区四期的消防通道存在问题,容易造成安全隐患。”当日,汽开区中铁国际花园四期居民侯先生,通过电话反映小区内的一处消防通道与隔壁的中铁十三局家属区新建的南门存在争议。汽开区接访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协调区消防大队、派出所,并要求所属街道、社区、双方物业到现场进行踏查、认定。

经现场实地调查,存在问题的

为中铁十三局宿舍区恢复修建的南门,从现场看该门建在中铁四期小区围墙外,由于大门的修建导致其他外来车辆无法进入十三局家属区,但该门开设一个人员通行口方便往来人员的通行。

经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现场勘察,此门建设在中铁四期围墙外与中铁四期消防通道不存在关系,应为十三局宿舍区的消防通道

门。同时,执法人员也对两个小区消防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并指出了两项整改意见,一是要求中铁十三局家属楼小区物业,对南门有两个焊点导致无法及时打开通道门存在的隐患立即整改。二是要求中铁四期物业,加强消防通道门前无秩序停车的管理。由于通道过窄导致消防车无法正常通行存在的隐患问题立即整改。

及时行动 清理“毁绿种菜”

“私人菜园子没了,小区面貌显得更加干净整洁,生活在这里也更加舒心愉悦。”南关区师大东电小区的高女士通过电话,为南关区政府的事效率点赞。原来,师大东电小区内存在居民砍伐门前的树木进行开荒种地的情况,因为小区没有物业管理,居民们便通过“局

长接待日”网上预约系统反映问题。

接访领导得知情况后,立即责成曙光街道办事处前往了解,确定情况属实后,由曙光街道办事处城建科、执法中队联合师大东电社区,对小区内“毁绿种菜”开展专项整治清理,清理工作中,本着人性

化原则,将清除的蔬菜放置在菜地旁边,以便当事人收取。对于部分不配合的居民,社区工作人员也进行耐心的教育与劝导。经过一上午的努力,共清理私人菜地10处。为预防“毁绿种菜”现象返潮,曙光街道执法中队将不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严肃执法 叫停噪声扰民施工

“楼下工地每天施工到半夜,吵得人无法休息。”农安县居民周先生通过电话反映,农安县北环路电信住宅楼南面,有一处工地在施工,每天从早上施工一直持续到半夜,噪声严重扰民,居民已经无法休息,农安县接访领导立即责成县

生态环境局展开调查。经查,周先生反映的工地是吉林省柏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的名称为农安县怡和嘉园小区。经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蹲点核查,该工地存在夜间施工现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

关规定,生态环境局已对其下达了《环境监察意见书》,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下一步,生态环境局将加强监管,若再有扰民现象,将依法对其做出行政处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消防之声

吉林市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恒山东路消防站 到医院深入熟悉演练工作

近日,吉林市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恒山东路消防站主动作为,周密部署,深入医疗场所进行演练。指战员根据各场所火灾风险特点,对照相关技术要求,对场所的消防设备设施好用情况、疏散指示标识完好情况,消防通道畅通情况进行再次检查,并根据摸排情况修改完善火灾救援预案。同时从人员防护、病员转运、清理

移交等六个方面实员、实地开展演练,进一步规范应对医疗场所发生警情下的安全防护和灭火救援程序,扎实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准备工作。此次熟悉演练工作,以务实的措施行动,进一步提升了队伍灭火救援实战能力,展现出消防救援队伍的初心和使命。

/吴泽洋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蛟河消防救援大队深入小区检查消防通道

5月18日,蛟河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百圣豪苑嘉馨物业检查消防车通道施划情况。大队防火监督人员在施划人员的陪同下,对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划线区域进行了实地测量,对消防车通道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无缘石的道路是否施划禁止停车标志、是否停放机动车辆等进行了检查,并清理整治了电

动车违规停放、充电,路口违规设置隔离墩等行为,同时向居民宣传消防安全常识,提醒居民车辆不要随意停放,不能非法占用和堵塞安全出口、楼道。同时,结合典型案列以案说法,警示群众自觉规范停放车辆,杜绝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全力确保辖区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周志颖

蛟河消防救援大队全面加强消防安全工作

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蛟河消防救援大队主动为行业抗击疫情提供消防服务,蛟河消防救援大队充分利用微信视频号方式,对“双随机一公开”单位全面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消防安全工作。一、防疫防火两不误。大队防火监督员通过微信视频的方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对辖区医院、饭店、

加油站等单位加强检查力度。二、消防宣传借平台。三、重点场所全覆盖。通过新形势的消防安全检查,进一步强化了各场所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了各场所防范火灾、整改火灾隐患的能力。下一步,蛟河消防救援大队将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守住消防安全的“基本盘”。
/周志颖

舒兰市消防救援大队全力做好火灾防控工作

近日,舒兰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干部、文员召开视频会议,对各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上下一心,深入把脉,找准突出风险,全力做好火灾防控工作。一、提请当地党委政府部署两会消防安全工作。二、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微信管理工作群、消防远程监控、视频监控等途径进行远程技术服务指导,了解掌握各单位日常管理、责任

落实、消防设施状态等情况。三、利用电视广播、微信群、朋友圈、公众号发送消防安全提醒,为群众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消防安全知识和防火注意事项等。四、以贯彻落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的意见》为契机,推动街道乡镇充分发挥消防救援委员会职能作用,实现常态化排查,避免火灾事故发生。
/高冰

舒兰市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重点单位 开展远程检查及指导工作

5月20日,舒兰市消防救援大队监督检查人员对辖区重点单位开展远程消防检查及指导工作。检查指导过程中,监督检查人员对各单位每日巡查检查记录是否如实填写,是否进行了消防演练培训,用火用电是否规范,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

及灭火器材是否完整好用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测试。同时,再三叮嘱单位负责人一定要深刻吸取各类火灾事故教训,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加强火灾隐患的自检自查,落实领导带班和重点岗位值班值守制度,特别是微型消防站值班人员要24小时在岗在位。
/高冰

通告

由于历史原因,吉林农业大学校园内个别区域存在散埋乱葬现象。根据长春市民政局等七部门下发的《关于认真解决长春市殡葬领域专项整治突出问题的通知》(长民发〔2019〕66号)、长春市委办公厅及市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长办发〔2020〕26号)及《净月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全面开展散埋乱葬整治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净化校园环境,保护校园生态,现就全面开展校园内散埋乱葬现象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在吉林农业大学校园内修建的坟墓,坟墓所有者及其亲属需在本通告颁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5日前完成迁出,逾期未迁出的按无主坟处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吉林农业大学校园内任何区域修建任何类型坟墓,否则一律按无主坟处理。

三、对拒不执行本通告,以暴力威胁、鼓动和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单位依法依规处理。

四、本通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吉林农业大学
2020年5月21日